

ZHISHI CHANQUAN
FALÜ YINGYONG YANJIU

知识产权
法律应用研究

隋洪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山东省高等学校“十三五”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民商事法律与
民生研究中心科研成果文库

ZHISHI CHANQUAN
FALÜ YINGYONG YANJIU

知识产权
法律应用研究

隋洪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律应用研究/隋洪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4
ISBN 978-7-5130-6122-3

I. ①知… II. ①隋… III.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34822号

内容提要

本书系统全面地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四个方面出发,按照理论—原理—问题—对策的路径,将知识产权领域的相关理论、原理与所涉及的实务工作、案例相结合,致力于解决企业和知识产权法律工作者遇到的难题。运用知识产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侧重实务问题的可操作性,寻求符合知识产权内在本质的特有规律,提供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思路,旨在为有志于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学子和实务工作者提供专业的指导与启迪,为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与应用提供借鉴与方法。

责任编辑:李小娟

责任印制:孙婷婷

知识产权法律应用研究

ZHISHI CHANQUAN FALŪ YINGYONG YANJIU

隋洪明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10-82004826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责编电话:010-82000860转8531

发行电话:010-82000860转8101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版 次:2019年4月第1版

字 数:435千字

ISBN 978-7-5130-6122-3

网 址:<http://www.ipph.cn>

<http://www.laichushu.com>

邮 编:100081

责编邮箱:lixiaojuan@cnipr.com

发行传真:010-82000893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24.75

印 次: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7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隋洪明

副主任：黄志帅 陈连振 卢晓丽

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士宽 丁妍 董劭祥 郭有

黄晓行 荆蕾 刘晓红 阮昌锋

隋秉汝 王倩倩 杨婷婷 赵雨强

前 言



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今天已成为备受关注的显学。知识产权正在成为国家发展的关键，企业竞争的利器。随着以网络空间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科技的迅速发展，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与生活等各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占据的地位也越来越无可替代。

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在实务中，知识产权都是亟待深入开垦的宝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为知识产权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遇的良机，也为知识产权人提出了时不我待的要求。然而，遗憾的是，除专业研究及实务领域外，公众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和认识还非常浅薄，还停留在懵懂阶段，不要说自觉地运用知识产权，即使是基本知识的学习也还停留在启蒙阶段，这显然无法适应国家经济、科技形势发展的要求，也不能满足现实社会对现代市场主体的需求。因此，出版一部系统性的将知识产权基本原理与实务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专门书籍就成为必然的选择。为将知识产权原理运用于实践，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便于人们对知识产权的学习与应用，使知识产权的价值得到体现，作者确定了这一选题。基于此，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注重实务性与应用性，不刻意追求理论的深奥与逻辑的推理，也不同于一般的案例分析，而是旨在实用性的基础上，让读者知道知识产权法律与实务“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

迄今为止，虽然理论界与实务界积累了知识产权大量的研究成果，但由于各自的局限，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还存在着非常薄弱的环节。以知识产权类教材与专著为代表的教学科研成果基本上是理论介绍和原理阐述，而法官和律师等编写的书籍大多侧重于判决的解读与案例分析，这些成果或书籍要么理论性较强

而应用性不足，无法满足实际应用的需求，要么只是就事论事的简单分析，让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直接的结果是本科毕业、硕士毕业甚至博士毕业的学子们即使通过了严苛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走上知识产权专业工作岗位后，面对或易或难的知识产权业务依然无从下手，而众多长期从事知识产权业务的“资深”从业者往往只知道怎么做而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做，一旦出现问题或纠纷则不知道症结出在哪里，所以，有一项以理论为指导进行实务解读的研究成果是现实的迫切需求。本书试图在这方面做出自己的努力，使读者在学习知识产权知识的过程中知道其原理是什么，知道核心症结是什么，知道该如何应用，同时可以找到相应的法律依据以及司法判例，便于依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目 录



原理篇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基本概念.....	4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15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与作用.....	22
第二章 专利法律原理	25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26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28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	30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	36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42
第三章 商标法律原理	49
第一节 商标概述.....	50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	54

第三节	商标权的客体	55
第四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56
第五节	商标权的取得	59
第六节	商标权的使用与限制	63
第七节	商标权的保护	69
第四章	著作权法律原理	73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74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7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79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84
第五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91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原理	9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原理	98
第二节	网络著作权法原理	108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原理	112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原理	114


实务篇

第六章	专利法律实务	121
第一节	专利申请实务	122
第二节	专利的保护与运用	136
第三节	专利成果的转化	139
第四节	专利法律保护案件处理实务操作	147

第五节 专利典型案件应用示例	159
第七章 商标法律实务	171
第一节 商标的设计实务	172
第二节 商标注册实务	176
第三节 商标的合理使用	179
第四节 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实务	183
第五节 商标典型案件应用示例	188
第八章 著作权法律实务	203
第一节 著作权许可实务	204
第二节 著作权转让实务	206
第三节 著作权质押实务	208
第四节 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处理	209
第五节 著作权典型案件应用示例	213
第九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22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务	228
第二节 网络著作权法实务	232
第十章 笔者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典型实例解析	23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述评	238
第二节 专利典型案件判例解析	241
第三节 商标侵权典型案件判例解析	287
第四节 著作权典型案件判例解析	301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件判例解析	317

附录一 法律法规目录.....	336
附录二 知识产权实用法律文书.....	345
参考文献.....	376
后 记.....	381

原理篇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基本概念

一、知识产权概述

(一) 知识产权的定义

知识产权又称为智力成果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劳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的总称。不同专家和学者在不同的场合对于知识产权定义的表述有所区别，但基本内涵大同小异，都认同其基本的性质为：知识产权是一种法律上确认的智力成果权利，她可以为权利人带来实际的经济利益，也可以具有潜在的荣誉与精神利益。囿于纯学术研究的局限性，一味深究其字面的形式差别在实际中的应用价值不大，对此不一一列举与评析。

通常国外的定义方式是通过列举知识产权的范围说明其含义，以便准确地界定，这种定义方式大多体现在外国法律法规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文件中，其优点是清楚明确，易于理解知识产权的含义，但缺点是无法穷尽全部外延。而且，随着科技与法律的不断变化知识产权的范畴也会不断变化，往往需要及时补充知识产权的范围与内容，而法律的发展又常常落后于科技的发展，我国的知识产权定义更倾向于用概括的语言来抽象地界定知识产权的范围与含义，更容易揭示知识产权的本质。

(二) 知识产权的含义解读

根据知识产权的定义可知，知识产权的含义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知识产

权是一种智力成果权，是人的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无形的权利，区别于有形的物权，不占用任何空间，有着自己的特性，属于无形财产权。二是知识产权是一种法律赋予的权利，需要有法律的明文规定权利才能产生，一般知识产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法律程序，经过相应国家机关的审批，得到法律的确认才能获得相应的权利。

（三）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非常广泛，源于西方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在其产生与发展的过程中，其范围始终受到资本主义国家的高度重视，体现在以西方国家为主签署的条约中，尽可能穷尽一切可能保护的范围，为保护其已建立起的领先优势服务。《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第二条第八项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有关的产权：文学、艺术和科学著作或作品；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唱片或录音片或广播；人类经过努力在各个领域的发明；科学发现；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名称及标识；以及所有其他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中的智能活动产生的产权。根据1995年1月1日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以下简称《TRIPS协定》)，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与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主要是商业秘密权。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新的技术领域不断出现，人类智能产物应受法律保护的日益增多，知识产权的范围也逐渐扩大。例如受保护对象又增加了版面设计、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集成电路，等等，而且随着科技的发展还在不断增加，甚至未知的领域随时都会出现。所以，知识产权现在是一个尚在扩大中的、一类权利的总称。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中规定了8种知识产权类型，即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权、植物新品种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并规定了知识产权的民法保护制度，使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更加完善。^①

^① 《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三条。

（四）知识产权的特征

由于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的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具有无形性，决定了知识产权不同于一般财产权利。知识产权与一般财产权利相比，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 专有性

或称独占性、垄断性，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由于知识产权的无形性不同于有形财产的时空独占性，其知识权利内容可以为其他人在同一时空中所获得，可以为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地点同时得到或使用，也就使知识产权权利极易受到侵害，被他人窃取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一旦出现这样的情形，对于智力成果的创造人将是极大的不公平，甚至是灾难性的。对于社会而言，将伤害发明创造者创新的积极性，甚至阻碍社会的发展。为此，法律必须以特殊的方式对原始发明创造人进行特殊保护，赋予发明创造人独占的权利，将智力成果与权利人的人身紧密联系，使其终身受益，以保护最先的发明创造权利人，使权利人独占或垄断的专有权利受严格保护，不受他人侵犯，只有在特定的例外情况下，通过“强制许可”等法律有明确规定的程序，才能变更权利人的专有权或者使用权。

2. 地域性

知识产权不同于有形财产权，只在特定的地域范围内才能享受权利。由于知识产权是根据一国的法律授予的，根据法律规定，知识产权只在得到确认和保护的国家或地区内有效，在其他国家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即经一国法律所保护的某项权利只在该国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除非国家之间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可以相互承认，否则，得不到其他国家的承认，不受该国法律的保护。所以，从理论上说，知识产权既具有地域性，在一定条件下又具有国际性。在实务操作中，知识产权主体要获得知识产权，使自己的权利得到有效的保护，必须到相应国家申请，得到所在国家相应机关的批准，得到所在国家法律的认可，否则，不受法律的保护，在一个国家享有权利的知识产权，如果没有得到另一个国家的承认，履行相应的法律手续，即不享有相应的权利。

3. 时间性

知识产权不同于物权，是有时间限制的，不具有永久性，只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受到保护，一旦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期限，即失去了相应的权利，不再受到保护。各国法律根据自己的情况对保护期限都有自己的规定，其期限的长短可能一致，也可能不完全相同，只有参加国际协定或进行国际申请时，才对某项权利有统一的保护期限。美国 1976 年的《版权法》将著作权保护期限规定为作者终身及其死后 50 年。1998 年美国国会又通过《著作权期限延伸法》，将个人著作权期限延长到作者去世后 70 年，而将公司的著作权延长为 95 年。德国 1837 年的《版权法》规定的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30 年，后来又延长到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①我国法律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借鉴国际条约和其他国家的先进做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分别做了规定，著作权自然人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作品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知识产权权利人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超过了规定的期限，将失去法律的保护。

4. 绝对性

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一项知识产权权利只授予一个主体，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侵犯权利人的权利，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理论上，知识产权属于绝对权，在某些方面类似于物权中的所有权，对客体具有直接支配的权利，可以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其他权利获取相应的利益；当然，在一定的条件下，经过合法的途径并履行法定手续，除人身权部分外，其他权利可以进行移转，使知识产权发挥更大的作用。

^①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230.